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书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高速、岑水路	指	广西岑溪至水文高速公路
平宾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转让部份股权)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洲兴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坛百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地产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项目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五洲天美	指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越公司	指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原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港市收费站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公司贵港市收费站

黎塘收费站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公司黎塘收费站
中港公司	指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	指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星公司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君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91,548,656.24	598,817,015.21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63,183.53	144,851,854.28	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13,623.85	141,954,863.96	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81,410.12	663,385,428.16	-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7,122,292.71	2,993,463,231.74	5.47
总资产	10,942,403,026.76	11,418,642,093.31	-4.1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3	0.1737	5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3	0.1737	5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7	0.1703	6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4.94	增加2.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4.84	增加2.5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2.19%，主要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子公司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59.03%和61.33%，主要是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同比增长及部分子公司经营状况好转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上升59.07%、59.07%和61.3%，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		

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3,758.76	主要是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结转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8,023.88	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支付五洲国际购房客户银行贷款违约的连带责任赔偿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60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446.05	
所得税影响额	-20,329.89	
合计	1,349,559.68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是公路运输业，从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等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 1、收费公路业务

(1) 公司经营管理高速路：平宾路（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主要经营坛百路（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主要经营岑罗路（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2017 年上半年公司面临其他路网开通、高铁分流的困难，公司重服务管理，从内部挖潜外部堵漏着手，通行费收入企稳回升；(2) 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是南梧路（南宁至梧州收费公路黎塘绕城路和贵港绕城路），此路段收费站克服收费环境恶化、收费期限即将到期压力等影响，坚持有序收费。

2017 年 1 至 6 月通行费收入 57,386.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33.62 万元，同比增长 10.67%，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车流量同比增加 0.35%。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如下：

路 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车流量（万辆）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 1 至 6 月	同比增减 (%)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 1 至 6 月	同比增减 (%)
坛百路	39,351.33	36,333.50	8.31	239.35	255.56	-6.34
岑罗路	10,491.61	8,583.89	22.22	228.62	210.58	8.57
平宾路	5,009.40	4,405.18	13.72	221.09	222.20	-0.50
贵港市收费站	1,465.21	1,548.44	-5.38	135.07	162.46	-16.86
黎塘收费站	1,069.10	982.02	8.87	215.30	185.00	16.38
合计	57,386.65	51,853.03	10.67	1,039.43	1,035.79	0.35

## 2、地产板块业务

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南宁“新竹小区”和“大板一区”两个危旧房改住房代建项目。

①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业绩有所突破，坚持“活动带招商，招商带销售”的策略，在金桥公司江南果菜交易中心的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增加项目热度，房地产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②五洲国际尚有部份商铺及车位待售。③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较缓慢，一方面受到近期房地产异地公积金贷款取消、首付上调等限售政策影响，另一方面百色房地产市场 2017 年新开盘项目增多，市场存量增大，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情况不容乐观。④代建项目正在按工作计划有序进行中。

## 3、物流板块业务

公司物流园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及合越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凭祥物流园、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物流园经营模式是公司通过向贸易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获取使用费，并提供相关物流服务。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区商铺出售、仓库租金、仓储费、驳接棚收入、商铺租金、入园车辆收费、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手续费等。2017 年上半年，物流业务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南宁市冷库和仓库租赁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物流园区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 4、贸易板块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合越公司和五洲兴通公司。公司进一步开展贸易管理，立足于子公司金桥公司、万通公司所辖的两个物流园区，以发展农产品边贸互市、拓展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为思路，以冷库、仓库、驳接货场、五洲天美电子商务等仓储物流平台为资源，开展仓单质押、配资采购等手段，提高风险防控的能力，确保资金的安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贸易项目立项及审批的程序开展贸易项目，金桥公司成功引入商圈配送项目，为下一步开展多形式的快消品贸易、供应链金融打下良好的基础；万通公司、合越公司进一步打通边贸市场。在实现贸易收入的同时，带动冷库、仓库、停车驳货收入增加，提升物流园区整体业态的市场活力，五洲兴通公司致力于大宗贸易项目，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回报率。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公路主业，按照“简单、专注、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将通过资本运营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智慧型交通物流运营平台，推动交通和物流的融合发展，提高社会运营效率，使人畅其行、物畅其流。

### （一）提升公路收费运营水平强基础

公司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过程中按照管理要求标准化、管理理念人本化、管理手段信息化和日常管理精细化等“四化”要求，制定公路养护管理标准、服务区管理标准、收费管理标准、应急保障管理标准和出行信息管理标准等“五个标准”，提升公路运营能力。加强基础管理，确保经营、生产安全，深挖外部机会和内部潜能，确保营收稳步增长，巩固公司发展根基，培育核心优质资产和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二）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促发展

公司充分利用线下物流园区及公路路网资源，整合物流服务商、金融服务商和信息化服务商等外部资源。金桥物流园区重点开展金桥江南果菜交易中心项目、中国（广西）东盟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县域展馆项目、金桥冷链项目的招商和推广工作，实现重点突破；凭祥区域物流园创新工作方式，打造集通关服务、二级市场开发、落地加工、仓储监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边贸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提升凭祥海润、万通物流园区运营效益。

### （三）推动产业协同融合，形成协同机制和融合态势

公司与外部利益方开展战略合作，通过收购和兼并等手段完成业务布局，实现高速公路、物流园区、互联网（跨境电商）、金融资源“四联动”，拓展经营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业务协同合作机制，增加子公司协同考核指标，以考核促执行，逐步建立起供应链协同机制，发挥 1+1>2 的效应。

### （四）优化管理体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公司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重新梳理组织框架结构和管理流程，着力打造风险防控、人力资源体系。从集体决策、合同审批、流程控制等多方面入手逐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围绕逐步建立具有战略性、激励性、竞争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目标，推动改革，完善人力资源支撑体系建设；对现行制度“废改立”，理顺各业务流程，建立制度建设框架体系，完善组织管控体系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9 亿元的 41.68%，实现利润总额 2.78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7 亿元的 102.96%，净资产收益率 7.41%，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7.18% 的 103.2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9.42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24 亿元的 88.24%。

1、稳基础，公路运营板块企稳向好。在上半年经济运行态势缓中趋稳的良好形势下，五洲公司改革完善公路运营体制，配强基层一线力量，加大打逃保畅力度，岑罗公司横垌收费站成功化解了春节、清明等节假日车流高峰压力，完成了保畅任务；二级公路收费站顶住年底撤站压力，克服收费环境恶化和队伍动摇困难，坚持有序收费，通行费同比增长 3.5%；高速公路面临其他路网开通、高铁分流的经营困难，从内部挖潜外部堵漏着手，通行费同比增长 10.67%。

2、育核心，智慧物流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上半年，物流业务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一是南宁市冷库和仓库租赁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大客户自建仓库退租，金桥冷库租赁收入同比下降 33%，仓库租赁收入同比下降 35%。二是凭祥新车出口越南市场趋于饱和，出口量大幅度下降，万通公司报关收入同比减少 46%，受此影响，物流板块设施使用收入同比下降 5%。五洲公司将物流业务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核心业务，着力提升物流园经营水平，稳住了阵脚，逐步开拓物流发展新气象。金桥物流园区以重点项目为突破口，卯足发展后劲。上半年，公司重点开展了金桥江南果

菜交易中心项目、中国（广西）东盟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县域展馆项目、金桥冷链项目的招商和推广工作，和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共同完成了五里亭批发市场客户邀约大会，全面启动蔬菜招商工作，预计 8 月开业；大化馆、北海馆、东兰馆等县域特色农产品展馆陆续签约落地；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文莱展活动得到了自治区主席陈武及文莱王储的莅临指导，园区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活力。凭祥区域两个园区全面梳理，发现并整改问题清单 28 项，市场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全额补收应收未收的租金，园区收入增加显著。

3、促关联，积极探索各业态协同发展路径。五洲公司重点围绕整合利用高速公路、物流园区、互联网（跨境电商）、金融资源，实现“四联动”来开展经营拓展各项工作。一是积极探索协同合作机制，上半年组织各业务板块公司在凭祥万通物流园区召开专题研讨会，集思广益推进智慧物流和各版块业务协同发展。二是协议转让利和公司 30% 股权，增强金桥公司融资能力，推动利和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4、拓贸易，培育营收新的增长点。今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白糖、商圈配送、冻品、豆油、板栗、榴莲等多个贸易项目，创造了新的营收增长点。上半年累计实现收入 1.36 亿元，同比增加 1.32 亿元。初步摸索出了从“国外采购——互市清关——终端销售”的新路径，为下一步做大口岸经济积累了宝贵经验。

5、抓回款，风险项目处置成效显著。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处置回款工作，定期召开项目处置协调会，跟踪落实风险项目进展情况。上半年，累计收回欠款 2100 万元。加强涉诉债务的确权工作，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累计向法院申请查封资产 10663.8 万元。

6、促营销，房地产销售板块喜忧参半。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0.18 亿元，金桥市场销售业绩有所突破。通过“活动带招商，招商带销售”的策略，配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的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增加项目热度，市场房地产销售额较去年同期翻了近 1.5 倍。五洲地产公司百色地产项目营销滞后，主要受到近期房地产异地公积金贷款取消、首付上调等限售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百色房地产市场 2017 年新开盘项目增多，市场存量增大，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情况不容乐观，目前通过更换销售代理商，制订了强销售、去库存计划。

7、融资工作稳中有进，资金保障更加有力。2017 年上半年，五洲公司新增流贷授信 13.58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 7 亿元，金桥公司 6 亿元，合越公司 0.58 亿元；新增融资 4.78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 2 亿元，金桥公司 2.2 亿元，合越公司 0.5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还贷 10.3315 亿元，其中：本部 5.521 亿元，金桥公司 3.5805 亿元，合越公司 0.58 亿元，坛百公司 0.35 亿元，岑罗公司 0.3 亿元。五洲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资助管理，科学调度资金，上半年办理内部拆借总额 1.74 亿元，并加强资助资金的跟踪使用监管。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使金桥公司从兴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 6 亿元，提升了金桥公司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还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就此随时可补充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

## （二）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虽然上半年利润完成情况较好，但营收任务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存在问题如下：

1、营收指标完成不理想，完成全年目标压力较大。一是房地产板块营收完成情况不理想。销售量低水平徘徊，造成结转基数过低；项目开盘节奏、交房速度未达预期，项目结转周期过长。二是贸易业务完成率低。三是以往风险项目回款形势十分严峻，项目处置共计 87 项，法院已立案 44 项。从立案及查处情况看，部分债务人的公司已处于破产倒闭状态，部分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已被刑事诉讼或是已失联，在执行阶段已无财产可执行，且此类项目资金占用量巨大，资金回收十分困难。

2、银行银根缩紧，成员单位独立融资能力较差。一是银行银根缩紧，资金面不宽松，五洲公司融资成本较去年升高。二是非主业投资项目经营状况不理想，资金回款率低，大部分成员单位无法以自主融资偿还到期债务，造成五洲公司本部实质上的“短贷长投”，导致本部融资压力增大。

3、各业务板块发展不均衡。除了公路运营板块表现尚佳，其余物流、地产、金融、贸易等各业务板块均有起色，但进展未达预期，业务协同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尚未达到预期。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1,548,656.24	598,817,015.21	32.19
营业成本	281,753,933.86	154,551,622.22	82.30
销售费用	36,251,653.62	32,760,444.38	10.66
管理费用	31,395,226.35	30,690,966.22	2.29
财务费用	119,196,682.30	160,941,389.13	-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81,410.12	663,385,428.16	-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511.43	229,934,727.01	-1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98,796.25	-173,122,278.75	-373.02
研发支出	620,850.86	72,370.24	757.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坛百路、岑罗路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子公司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子公司金桥公司贸易收入增加,贸易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债务规模整体下降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及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汇兑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堂汉公司、南星公司股权转让余款及坛百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母公司、金桥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五洲天美公司电商平台二期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5,602,604.29	3.07%	550,848,546.91	4.82%	-39.08%	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金桥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预付账款	20,270,829.54	0.19%	15,252,378.24	0.13%	32.90%	主要为子公司合越公司预付贸易款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1,611,100.00	0.93%	74,871,800.00	0.66%	35.71%	主要为子公司利和公司本期发放贷款所致。
开发支出	2,140,712.64	0.02%	1,519,861.78	0.01%	40.85%	主要为子公司五洲天美公司开发电商平台二期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3.00%	838,000,000.00	7.34%	-60.86%	支出所致。 主要为母公司 金桥公司归 还到期银行 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1,090,819.44	0.47%	32,556,936.07	0.29%	56.93%	主要为子公 司五洲房地 产公司预收 售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 酬	17,423,028.71	0.16%	32,430,682.04	0.28%	-46.28%	主要原因为 支付职工 2016 年绩效 工资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7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存货	139,234,277.46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44,814,967.7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163,690.34	抵押借款
<b>合计</b>	<b>506,682,935.52</b>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

(1)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23,331.87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00.68%。

(2)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1.68%，主要业务：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5,170.42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2.31%。

(3)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即计算机系统集成；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投资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2,134.88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9.21%

#### 以上参控股公司情况：

##### ①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 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62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 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94% 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2014 年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91.68% 股权。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 ③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五洲房地产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目前主要投资在建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钦州路网代建工程及南宁“新竹小区”、“大板一区”两个危旧房改住房代建项目。

## 2、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3,378.56	1.24	228,860.25	-5.11	23,331.87	53.2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140.93	1.23	80,752.56	6.84	5,170.42	62.32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81,979.80	1.11	-8,034.89	-36.18	-2,134.88	-564.22
-------------	------------	------	-----------	--------	-----------	---------

## 3、其他

## (1) 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情况说明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集中精力专注于房地产主营业务，将现有项目开发和管理好，推动五洲房地产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五洲房地产公司所持有的中港公司 1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中港公司 10%股权项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17 年 7 月 11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537.37 万元。7 月 17 日，五洲房地产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8 月 7 日完成变更登记。

## (2) 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转让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情况说明

为使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能向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园区商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公司供应链金融物流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增强金桥公司的自主融资能力，金桥公司将持有利和公司 30%股权协议转让给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协议转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6 月 6 日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明下一 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 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 业竞争	交投集 团	详见说 明一	详见说 明一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 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 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其他承诺	其他	交投集 团	详见说 明二	详见说 明二	是	是		
	其他	招商公 路	详见说 明二	详见说 明二	是	是		
	其他	交投集 团	详见说 明三	详见说 明三	是	是		

#### 情况说明：

一、解决同业竞争说明：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其他承诺说明：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来函。交投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共计 12 个月。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交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交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37,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999%，截止公告日，交投集团总持股 299,770,743 股，持股总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5%。2、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招商公路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招商公路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公司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

三、其他承诺说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现持有国通公司51%的股权。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主要条款是：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2017年2月，国通公司已按还款计划归还公司本金156,268,198.73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国通公司借用五洲公司本金50,284.42万元、利息5,466.10万元，借用坛百公司本金2,907.43万元。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中介机构聘任工作目前暂未确定。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披露的诉讼包括： 1. 五洲交通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冬松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2.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3.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4.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 7.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8.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陈雪娟借款合同纠纷 1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29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年

<p>借款合同纠纷</p> <p>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思科借款合同纠纷</p> <p>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p> <p>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p> <p>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曾庆润借款合同纠纷</p> <p>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借款合同纠纷</p> <p>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蒙建滨借款合同纠纷</p> <p>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阚振峰借款合同纠纷</p> <p>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杨旭借款合同纠纷</p> <p>27. 五洲交通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28. 五洲交通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29. 李创新诉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铁三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合同纠纷</p> <p>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诉吴伟、唐燕革、五洲交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诉蔡雄林、巫小英、五洲交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诉诸鹏飞、李霞、五洲交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p> <p>4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10月16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8月11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p>
---	---

<p>借款合同纠纷</p> <p>4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借款合同纠纷</p> <p>4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借款合同纠纷</p> <p>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借款合同纠纷</p> <p>48.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大港越凯商贸有限公司、杨邦、杨尧买卖合同纠纷</p> <p>49.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欠款纠纷</p> <p>50.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诉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p>	
---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461.7	否	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开庭审理。2017年6月6日,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应诉方所有的价值1858.85万元的财产。	近期收到一审法院判决:1.被告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10877356.24元及利息,被告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330元,由应诉方承担78020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55310元。	判决未生效,未执行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	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	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	8,525,000	否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黄尚敏、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825,000	否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黄尚敏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605,000	否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60,200	否	已判决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期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其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近期收到一审法院判决: 1.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 2.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110.05万元; 3.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4.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21.91万元、财产保全受理费0.5万元,合计22.41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未执行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金	13,132,000	否	已调解	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	因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未按调

	司	有限公司	纷	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如能按照约定分期偿还，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清偿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	解书执行，利和公司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路试运营满2年之日止，每年委托费用为1,602.42万元。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1-6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收入为754.72万元。

(2)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公司报告期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49,968.18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117,193.37万元。2017年6月30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754.3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10.7亿元。

(3)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754.37万元。

(4) 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合越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13日止。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合越公司在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余额为5,800万元。

(5) 2016年五洲公司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桂公司”）签订《现代国际大厦24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号为2418（共1间），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每月房租为5845元。2017年1-6月公司共收取租金3.51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柳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6) 2017年4月11日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岑罗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岑罗公司租赁岑罗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及跨线天桥

的广告经营权，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岑罗公司共收取租金6.825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	公开竞价。（挂牌底价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3,218,440.00	25,373,640.00	25,373,700.00	银行转账	6,818,970.00	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855.473万元，增加货币资金2537.37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681.897万元，最终增加资产总额681.897万元，增加净利润681.897万元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公司”）1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港公司10%的股权。2017年6月13日，转让中港公司10%股权项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17年7月11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2,537.37万元。7月17日，五洲房地产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7月20日，五洲房地产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2,537.37万元。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2.2亿元，报告期归还贷款3.68亿元，期末余额10.7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为10.7亿元，应付利息余额为263.53万元。

(2)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国通公司成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2017年6月30日，国通公司借用五洲公司本金50,284.42万元、利息5,466.10万元，借用坛百公司本金2,907.43万元。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因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2017年6月30日，岑罗公司收到信达公司转来岑水路筹备备用金44万元。

(4) 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合越公司与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Y201706-1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合越公司向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贷款5,800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13日止。截止2017年6月30日，合越公司在交投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本金余额为5,800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11.91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资产产权和经营权属于信达公司, 产权清晰, 收费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 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754.72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 2 年，每年代管费用为 1602.42 万元。因五洲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1-6 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水高速公路收入为 754.72 万元。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金桥市场二期尚未建设的 2-10#综合楼土地和 1#大棚、2#大棚、装卸大棚	163,321,848.62	2016年11月1日	2028年10月30日	69,753,252.00	租赁合同的面积和租赁单价	预计未来会增加营业收入 6975.32 万元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金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以下简称江南市场）合作经营蔬菜项目，金桥公司出租场地给江南市场，江南市场负责蔬菜项目的建设、招商和运营。蔬菜大棚位置在尚未建设的2-10#综合楼和1#大棚、2#大棚、装卸大棚。占地面积大概2.6万平方米，合作期12年（201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是江南市场筹备阶段，不收取租金，其中免租期3年（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12年后（2028年10月30日）如果江南市场不续租，地面上所有建筑物所有权归金桥公司。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52,100.00	否	否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五洲·半岛阳光”房开项目出售物业的客户	29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金桥公司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9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859,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295,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4,3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5,401,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0,696,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25,401,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25,401,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6,500万元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15,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五洲公司提供提供第三方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5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50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7,59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7,590万元;合计8,090万元。</p> <p>2、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及时追回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720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836万元,起诉广西华兴,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由于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由广西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02-01-01-1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0289号、面积为12327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4450.19万元。担保总额为4450.19万元。</p> <p>3、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同意为购买公司独立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约4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206.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67.3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392.6万元。合计666.1万元。</p> <p>4、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购买五洲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2.9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7年6月30日,工商银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2,863.4万元。</p> <p>5、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金桥公司开发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并在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商铺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铺承购人所购商铺《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生担保余额为0。</p> <p>6、为优化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债务结构,拉平偿债曲线,增强金桥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金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信托贷款等,</p>

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日起两年，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生担保余额为0。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对广西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主动履行国企责任，精准施策、精准发力，通过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打造扶贫综合平台、充分发挥口岸物流园区优势，打造凭祥万通物流园边贸扶贫基地、开展电商孵化器培训、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农超对接”平台，在产业和市场开拓方面进行帮扶，切实将扶贫工作抓紧抓牢抓到位，持续发力，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扶贫攻坚。充分依托金桥农产品市场，打造扶贫综合平台：一是办活土特秀，秀出第一书记扶贫大舞台；二是积极引进，“县域经济一条街”项目稳步扩大；三是加强与政府合作，兴宁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成功落户金桥市场；四是加强与广西农业合作社联合会合作，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五是深入考察调研，积极推进金桥江南果菜交易中心项目。金桥公司利用金桥市场的规模积聚效应和邮政广覆盖的优势，共同搭建邮政·金桥“邮乐购”平台，为第一书记打造名优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助力广西扶贫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口岸园区优势，边贸扶贫基地初具规模：一是打造扶贫基地，为边民提供二次就业机会；二是组织电商培训班，提高边民就业机会；三是扩建园区设施，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四是加大农副产品落地加工招商力度，扩大边民就业平台。万通公司扩建物流园区设施，以“鼓励入驻商家优先雇用贫困边民”的招商政策，提供就业岗位，有效推进贫困边民入园参加劳务。

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农超对接”平台，在坛百路沿线服务区超市发挥路网优势，开展“农超对接”活动，免费为沿线贫困地区农产品设立销售专柜，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培育和地方经济发展。

####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16.6
2. 物资折款	116.6
二、分项投入	96.7
1. 产业发展脱贫	96.7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96.7
6. 生态保护扶贫	
9. 其他项目	19.9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6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继续发挥金桥农产品市场物流、商流、信息流的规模和集聚优势，提升综合平台的扶贫功能，为第一书记扶贫提供更广阔的舞台；导入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定点帮扶村，为帮扶地的农产品产销提供销售支持及技术服务。

（二）进一步发挥边贸扶贫基地带动效应，将万通物流园打造成为东盟水果集散交易中心，做旺整个园区市场，争取为贫困边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强化源头治贫、稳定脱贫、长效扶贫，夯实凭祥万通边贸扶贫基地的品牌。

（三）继续发挥路网优势，以坛百路服务区改造升级为契机，为贫困地区农产品的进驻及展销提供更为便利的展销条件。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522,608.90 元，减少营业成本 522,608.90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78,391.33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8,391.33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44,217.57 元，最终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增加 522,608.90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444,217.57 元。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4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9,770,743	35.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15,531,20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2,100	7,056,000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1,272	5,771,272	0.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严雅凤	4,200,000	4,200,000	0.5	0	无	0	未知
张斌	59,900	2,334,900	0.28	0	质押	786,164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	2,330,405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燕	-75,200	2,198,900	0.26	0	无	0	未知
朱武广	2,183,729	2,183,729	0.26	0	无	0	未知
罗楚珠	0	2,059,200	0.2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770,7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770,74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1,272	人民币普通股	5,771,272				
严雅凤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张斌	2,3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330,40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405				
陈燕	2,1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900				
朱武广	2,183,729	人民币普通股	2,183,729				
罗楚珠	2,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梁君	董事	40,000	40,000	0	
张毅	董事	7,000	8,000	1,000	增持
韩钢	董事	2,800	2,80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黄英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韩钢	原董事会秘书	解任
王静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谷同民	原董事	离任
高力生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需要，韩钢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英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2、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来函：国宏集团因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3%，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董事谷同民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力生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谷同民先生、高力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谷同民先生和高力生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3、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换届选举之日完成。后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并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称：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截至报告日，公司暂未发行债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及其他进展，将按时披露公告。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35,602,604.29	550,848,54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130,179,521.42	131,123,643.41
预付款项	6	20,270,829.54	15,252,37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	720,339,117.93	910,384,17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2,312,109,353.18	2,302,031,29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32,750,119.51	32,778,943.19
流动资产合计		3,551,251,545.87	3,942,418,981.2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01,611,100.00	74,87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23,554,730.00	23,554,7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553,062,063.25	546,223,778.49
固定资产	20	6,425,269,968.00	6,526,027,578.62
在建工程	21	52,393,741.30	63,516,65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	157,262,059.06	160,055,577.24
开发支出	27	2,140,712.64	1,519,861.78
商誉	28	8,833,253.71	8,833,253.71
长期待摊费用	29	25,130,829.08	28,830,85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1,814,660.74	34,506,19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0,078,363.11	8,282,83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1,151,480.89	7,476,223,112.09
资产总计		10,942,403,026.76	11,418,642,093.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	328,000,000.00	8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	120,998,325.20	153,812,558.65
预收款项	37	51,090,819.44	32,556,93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	17,423,028.71	32,430,682.04
应交税费	39	47,402,855.18	39,877,267.94

应付利息	40	12,889,410.58	12,877,765.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	87,642,713.05	92,322,386.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634,447,877.19	490,961,564.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9,895,029.35	1,692,839,161.6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	5,319,600,000.00	5,506,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	1,034,947,419.38	1,094,594,24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	55,398,396.91	56,882,15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12,923,976.57	13,119,78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2,869,792.86	6,671,196,188.69
负债合计		7,722,764,822.21	8,364,035,350.2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4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	489,390,512.44	489,390,512.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	379,085,954.02	379,085,954.02
一般风险准备	61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62	1,453,972,778.49	1,290,313,7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122,292.71	2,993,463,231.74
少数股东权益		62,515,911.84	61,143,51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9,638,204.55	3,054,606,7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2,403,026.76	11,418,642,093.31

法定代表人: 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书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404,693.75	117,199,72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260,922.31	3,761,465.0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373,353,414.77	323,505,372.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3,181,188,153.84	2,911,668,412.63
存货		169,433,696.72	172,628,491.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87,992.22	26,381,642.21
流动资产合计		3,894,928,873.61	3,555,145,112.6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投资性房地产		773,731.37	11,118,925.89
固定资产		434,849,131.51	437,015,123.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3,379.95	4,738,80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3,201.84	3,238,1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4,737.09	13,001,43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9,865,453.92	4,159,313,744.11
资产总计		8,044,794,327.53	7,714,458,856.7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3,904.49	6,993,700.49
预收款项		5,280,348.59	4,338,128.59
应付职工薪酬		16,178,842.53	20,555,621.98

应交税费		3,765,974.72	5,740,395.92
应付利息		5,562,017.49	5,808,005.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6,421,724.16	113,001,06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700,000.00	20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322,811.98	861,236,915.2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17,000,000.00	3,46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7,000,000.00	3,469,000,000.00
负债合计		4,435,322,811.98	4,330,236,915.2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085,954.02	379,085,954.02
未分配利润		1,726,025,034.70	1,500,775,46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471,515.55	3,384,221,94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4,794,327.53	7,714,458,856.71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	791,548,656.24	598,817,015.21
其中：营业收入		791,548,656.24	598,817,01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044,027.77	437,559,818.59
其中：营业成本	63	281,753,933.86	154,551,62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	5,390,431.12	17,841,159.43
销售费用	65	36,251,653.62	32,760,444.38
管理费用	66	31,395,226.35	30,690,966.22
财务费用	67	119,196,682.30	160,941,389.13
资产减值损失	68	41,056,100.52	40,774,23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2,921,00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9,871.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04,628.47	164,178,202.00
加：营业外收入	71	2,485,585.57	2,457,67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	921,249.95	416,96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68,964.09	166,218,913.58
减：所得税费用	73	46,333,380.00	32,267,88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35,584.09	133,951,03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363,183.53	144,851,854.28
少数股东损益		1,372,400.56	-10,900,82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735,584.09	133,951,03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63,183.53	144,851,85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400.56	-10,900,823.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3	0.17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3	0.17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81,608,009.03	78,748,748.19
减：营业成本	4	15,302,900.71	21,008,452.29
税金及附加		466,082.52	3,388,518.23
销售费用		7,787,901.34	7,426,518.75
管理费用		13,969,408.58	14,130,085.40
财务费用		35,999,474.82	45,768,646.12
资产减值损失		20,014,902.88	-66,65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67,338.18	187,093,180.73
加：营业外收入		251,080.00	194,7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8,023.88	15,56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00,394.30	187,272,386.27
减：所得税费用		-3,953,302.35	956,32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953,696.65	186,316,06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953,696.65	186,316,065.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400,246.31	617,680,758.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9,928.77	2,069,05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3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1)	206,365,797.48	391,632,4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405,972.56	1,011,888,61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64,462.75	84,686,62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460,000.00	28,9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69,760.66	54,587,97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25,158.81	65,183,13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2)	67,705,180.22	115,095,4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24,562.44	348,503,1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81,410.12	663,385,428.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7,29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9,98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423,862,29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9,511.43	2,708,9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4)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9,511.43	193,927,5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511.43	229,934,727.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00,000.00	3,0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00,000.00	3,041,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795,295.13	2,971,161,6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103,501.12	243,920,63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898,796.25	3,215,082,27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98,796.25	-173,122,278.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5.0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5,075,942.62	720,197,87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4,132,604.29	1,389,844,728.13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57,096.60	77,646,68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71,568.29	1,028,367,5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28,664.89	1,106,014,21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22.84	3,867,01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1,098.71	13,264,73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1,509.64	5,985,92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57,846.22	782,141,08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81,777.41	805,258,7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6,887.48	300,755,466.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9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1,000.00	639,9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8.00	11,7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8.00	193,270,38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85,042.00	446,714,610.6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7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7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100,000.00	2,6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026,964.02	166,568,56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26,964.02	2,796,668,56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6,964.02	-26,668,566.5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204,965.46	720,801,510.91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9,728.29	423,072,359.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0,404,693.75</b>	<b>1,143,873,870.06</b>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659,060.97	1,372,400.56	165,031,46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363,183.53	1,372,400.56	231,735,58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453,972,778.49	62,515,911.84	3,219,638,204.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44,851	-8,940,82	135,9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49,574.09	225,249,5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953,696.65	291,953,69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704,122.56	-66,704,122.5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726,025,034.70	3,609,471,51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316,065.83	186,316,06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316,065.83	186,316,06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512,966,635.29	3,377,065,906.01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44,200万股。2006年6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10,2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30,73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13,464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2009年7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54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发行总额54,000万元。至2009年7月1日，已有53,859.60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113,867,688股。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5,867,688.00元。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867,6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股面值1元），共分派股票股利138,966,92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每股面值1元），共转增股本138,966,922.00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277,933,84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33,801,532.00元。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律部、监察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等7家二级公司；拥有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三级公司；拥有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等3家四级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7家二级子公司、7家三级子公司、3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

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除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5	15
3—4 年	15	15
4—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体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3。

##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1.70-3.88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母公司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15 元/辆、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

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7.84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04-6.38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7-29	3	3.45-14.2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3。

###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

□适用 √不适用

##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2.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网站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9-70	直线法	
软件	4-10	直线法	
网站	7-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当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开发的使用目的且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29. 收入**√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本公司收到广西交通厅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发送的结算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本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对于房地产销售，以该项目完工并已向购买方办理交付手续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利息收入，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逾期利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对于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2.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关注类风险资产 X3%+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小平阳至王灵、坛洛至百色、岑溪至筋竹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的预计总车流量进行预测，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安全全部收回。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7日	1. 累计折旧 -522,608.90 元。 2. 营业成本-522,608.90 元 3. 所得税费用 78,391.33 元 4.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8,391.33 5. 未分配利润 444,217.57 元。 6. 资产总额 522,608.90 元。 7. 净利润 444,217.57 元。

其他说明

####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38 元/辆调整为 6.0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522,608.90 元，减少营业成本 522,608.90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78,391.33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8,391.33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44,217.57 元，最终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增加 522,608.90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444,217.57 元。

###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1%、2%、3%、5%、8%及累进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 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9%。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115.93	184,661.77
银行存款	334,081,488.36	539,023,885.14
其他货币资金	1,470,000.00	11,640,000.00
合计	335,602,604.29	550,848,54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其他货币资金为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

时，已将其他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②期末，本公司除上述外，其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435,113.48	54.09	170,435,113.48	100.00		170,435,113.48	53.79	170,435,113.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13,087.01	43.45	6,733,565.59	4.92	130,179,521.42	138,611,223.98	43.75	7,487,580.57	5.40	131,123,64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3,866.76	2.46	7,763,866.76	100.00		7,811,549.69	2.46	7,811,549.69	100.00	
合计	315,112,067.25	100.00	184,932,545.83	58.69	130,179,521.42	316,857,887.15	100.00	185,734,243.74	58.62	131,123,643.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60,407,373.86	10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91,372.24	10,891,372.24	100.00	债务纠纷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6,728,993.52	10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5,000,000.10	10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4,444,157.01	100.00	诉讼
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	4,173,061.86	4,173,061.86	100.00	债务纠纷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合计	170,435,113.48	170,435,113.48	100.00	/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8,888,568.87	2,964,569.07	3.00
1至2年	28,359,201.49	2,268,736.11	8.00
2至3年	3,633,839.87	363,383.99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06,687.68	46,003.16	15.00
4至5年	5,061,489.40	759,223.41	15.00
5年以上	663,299.70	331,649.85	50.00
合计	136,913,087.01	6,733,565.59	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1,985.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23,682.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76,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076,000.00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19.17	60,407,373.8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47,193,801.40	14.98	1,415,814.04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2.14	38,254,689.53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63,525.31	7.64	1,925,082.02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6.91	21,780,000.00
合计	191,699,390.10	60.84	123,782,959.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43,556.45	98.88	15,028,189.65	98.53
1至2年	159,297.40	0.78	145,453.09	0.95
2至3年	58,576.34	0.29	74,792.15	0.49
3年以上	9,399.35	0.05	3,943.35	0.03
合计	20,270,829.54	100.00	15,252,378.2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	6,006,700.00	29.6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4,257,799.73	21.00
南宁市总冠商贸有限公司	1,946,468.30	9.60
南宁市兴宁区法院	1,438,725.00	7.10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1,278,588.45	6.31
合计	14,928,281.48	7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088,918.43	89.50	161,950,446.62	20.22	639,138,471.81	940,003,117.16	89.42	126,069,018.29	13.41	813,934,098.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062,511.65	10.40	11,861,865.53	12.75	81,200,646.12	110,375,493.05	10.50	13,925,413.63	12.62	96,450,07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159.00	0.10	877,159.00	100.00		877,159.00	0.08	877,159.00	100	
合计	895,028,589.08	100.00	174,689,471.15	19.52	720,339,117.93	1,051,255,769.21	100.00	140,871,590.92	13.4	910,384,178.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86,579,499.38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56,299,039.76	100.00	停产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纠纷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28,147,141.66	14,073,570.83	50.00	诉讼
广西百色美壮投	26,500,000.00	3,975,000.00	15.00	诉讼

资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 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22,283,766.36	100.00	诉讼
百色市铁合金冶 炼有限公司	21,854,000.00	10,927,000.00	50.00	纠纷
广西国泰富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291,752.00	1,258,350.40	20.0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3,133,719.27	3,133,719.27	100.00	诉讼
合计	801,088,918.43	161,950,446.62	/	/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6,675,972.78	500,809.87	3.00
1至2年	7,126,502.71	570,120.32	8.00
2至3年	25,671,828.49	2,565,768.02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4,565,284.02	3,684,792.60	15.00
4至5年	14,204,106.01	2,130,965.91	15.00
5年以上	4,818,817.64	2,409,408.81	50.00
合计	93,062,511.65	11,861,865.53	12.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492,880.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675,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675,000.00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819,307,723.58	978,120,573.75
保证金	50,098,490.16	46,430,629.27
个人借款	920,732.63	1,142,220.14
备用金	1,300,577.60	1,036,671.00
工程款	20,807,737.22	20,607,737.22
其他	2,593,327.89	3,917,937.83
合计	895,028,589.08	1,051,255,769.2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86,579,499.38	1-2年 84,660,981.61元, 2-3年 255,053,089.00元, 3-4年 217,791,157.27元, 4-5年 27,000,000.00元, 5年以上 2,074,271.50元	65.54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货款	56,299,039.76	3-4年	6.29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3-4年	5.59	5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工程款	28,907,107.57	1年以内 9,340,000.00元, 1-2年 1,707,227.72元, 2-3年 17,771,123.64元, 3-4年 88,756.21元	3.23	2,207,204.01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8,147,141.66	1-2 年 2,973,333.33 元, 2-3 年 2,474,770.00 元, 3-4 年 5,929,180.83 元, 4-5 年 16,769,857.50 元	3.14	14,073,570.83
合计	/	749,932,788.37	/	83.79	122,579,814.6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106.89	924,148.14	210,958.75	1,135,106.89	924,148.14	210,958.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169,147.41	4,014,047.96	17,155,099.45	29,339,771.59	299,520.31	29,040,251.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975,120,839.74		1,975,120,839.74	1,944,274,747.56		1,944,274,747.56
开发产品	319,622,455.24		319,622,455.24	328,505,333.59		328,505,333.59
合计	2,317,047,549.28	4,938,196.10	2,312,109,353.18	2,303,254,959.63	1,223,668.45	2,302,031,291.18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9,520.31	4,319,218.20		604,690.55		4,014,047.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223,668.45	4,319,218.20		604,690.55		4,938,196.10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72,918,585.65 元。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跌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年	2021年	15亿	530,110,191.92	529,789,191.62		
五洲·半岛阳光	2012年11月29日	2017年	13亿	675,072,475.29	646,906,453.93	15,363,749.83	
钦廉项目	2015年5月30日	2025年	27.39亿	411,540,629.08	411,328,417.36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年	2020年	3亿	155,231,433.49	155,081,866.87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年6月28日	2019年	7.5亿	126,498,533.10	124,501,250.92	1,958,695.65	
人才小高地	2014年	2019年	1.4亿	16,684,121.60	16,684,121.60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站第一期	2013年10月1日	2019年	4.8亿	59,983,445.26	59,983,445.26		
合计				1,975,120,839.74	1,944,274,747.56	17,322,445.48	

①钦州白石湖项目因地上征拆问题未能解决，土地未能净地交付，且周边路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未建成，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②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分三期正常开发，截止2017年6月30日一期5栋已有3栋竣工验收完成交房、2栋已完成土建，目前进行水电安装；二期4栋有2栋土建完成75%、2栋土建完成70%；三期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③钦廉项目按照公司开发进度安排处于土地平整阶段。

④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因宗地周边的市政路网建设尚未完成，造成无相应路网直达该宗地，无法入场建设，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⑤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在开发建设，2015 年已结转开发产品 85,910,991.14 元，2016 年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签订协议划出部分用地合作开发建设蔬菜批发市场，预计 2017 年 8 月投入使用。

⑥人才小高地和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17,068,255.30	-	5,538,506.57	111,529,748.73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1 日	17,546,625.01	-	3,344,371.78	14,202,253.23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84,756,089.71	-		84,756,089.71	
五洲·半岛阳光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9,134,363.57			109,134,363.57	
合计		328,505,333.59		8,882,878.35	319,622,455.24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2,985.88
待抵扣进项税	3,348,673.43	4,611,242.30
预缴税金	29,401,446.08	28,144,715.01
合计	32,750,119.51	32,778,943.19

其他说明

## 14、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890,000.00	41,920,000.00
住房抵押	32,970,000.00	32,270,000.00
其他	20,920,000.00	9,65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1,790,000.00	143,300,000.00
贷款	161,790,000.00	143,300,000.0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15,680,000.00</b>	<b>185,220,000.00</b>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4,068,900.00	110,348,2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114,068,900.00	110,348,200.00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01,611,100.00</b>	<b>74,871,800.00</b>

##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	9.27	20,000,000.00	10.80
制造业	59,090,000.00	27.39	40,500,000.00	21.86
建筑业	4,800,000.00	2.23	4,800,000.00	2.59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000.00	18.55	40,000,000.00	21.60
住宿和餐饮业	9,900,000.00	4.59	10,000,000.00	5.40
房地产业	5,000,000.00	2.32	5,000,000.00	2.7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000,000.00	10.66	23,000,000.00	12.42
个人贷款	53,890,000.00	24.99	41,920,000.00	22.63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15,680,000.00</b>	<b>100.00</b>	<b>185,220,000.00</b>	<b>100.00</b>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4,068,900.00		110,348,200.00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01,611,100.00</b>		<b>74,871,800.00</b>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5,680,000.00	100.00	185,22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4,068,900.00		110,348,2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611,100.00		74,871,800.00	
-----------	----------------	--	---------------	--

##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含保证贷款)	28,420,000.00	26,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87,260,000.00	159,220,000.00
其中: 抵押贷款	162,260,000.00	134,220,000.00
质押贷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15,680,000.00</b>	<b>185,220,000.00</b>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4,068,900.00	110,348,200.00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01,611,100.00</b>	<b>74,871,800.00</b>

## (5) 逾期贷款

##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		18,525,500.00		18,525,500.00
抵押贷款	-	34,599,500.00	90,565,000.00		125,164,500.00
质押贷款	-	5,000,000.00	20,350,000.00		25,350,000.00
<b>合计</b>	<b>-</b>	<b>39,599,500.00</b>	<b>129,440,500.00</b>		<b>169,040,000.00</b>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		18,525,500.00		18,525,500.00
抵押贷款	-	34,599,500.00	91,365,000.00		125,964,500.00
质押贷款	-	5,000,000.00	21,010,000.00		26,010,000.00
<b>合计</b>	<b>-</b>	<b>39,599,500.00</b>	<b>130,900,500.00</b>		<b>170,500,000.00</b>

##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	组合计提减	合计	单项	组合计提减	合计

	计提 减值 准备	值准备		计提 减值 准备	值准备	
期初余额		110,348,200.00	110,348,200.00	-	67,830,500.00	67,830,500.00
本期计提		3,720,700.00	3,720,700.00	-	42,517,700.00	42,517,700.00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114,068,900.00	114,068,900.00	-	110,348,200.00	110,348,200.00

##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554,73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3,554,73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合计	23,554,73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23,554,73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54,730.00			18,554,730.00					10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限公司										
合计	23,554,730.00			23,554,730.00					/	

说明：对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 营 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 企 业										
广 西 五 洲 国 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0								0	
小计	0								0	
合计	0								0	

其他说明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 0。

###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3,825,568.26			583,825,56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64,835.69			13,064,835.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064,835.69			13,064,835.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96,890,403.95			596,890,403.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601,789.77			37,601,78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6,550.93			6,226,550.93
(1) 计提或摊销	6,226,550.93			6,226,55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828,340.70			43,828,340.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3,062,063.25			553,062,063.25
2. 期初账面价值	546,223,778.49			546,223,778.49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为 6,226,550.93 元。

②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金桥市场一期 1-3 号楼原值为 71,936,381.91 元、账面价值为 63,816,999.01 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将金桥市场二期 1 号和 2 号冷库、1 号和 3 号仓库、1 号大棚、装卸大棚、1 号综合楼原值合计 301,761,438.83 元、账面价值为 280,997,968.71 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用于贷款。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市场	511,111,409.33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307,819,065.93	79,180,429.69	42,206,898.58	7,793,725,936.08	24,441,086.75	8,247,373,417.03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950.00	4,025,800.00			523,879.11	4,842,629.11
(1) 购置	292,950.00	4,025,800.00			523,879.11	4,842,629.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8,112,015.93	83,206,229.69	42,206,898.58	7,793,725,936.08	24,964,965.86	8,252,216,046.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512,636.55	30,971,283.70	32,164,602.26	1,579,683,637.69	14,013,678.21	1,721,345,83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8,380.57	4,649,322.06	1,379,198.71	93,817,377.39	1,205,961.00	105,600,239.73
(1) 计提	4,548,380.57	4,649,322.06	1,379,198.71	93,817,377.39	1,205,961.00	105,600,23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9,061,017.12	35,620,605.76	33,543,800.97	1,673,501,015.08	15,219,639.21	1,826,946,078.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239,050,998.81	47,585,623.93	8,663,097.61	6,120,224,921.00	9,745,326.65	6,425,269,968.00
2. 期初账 面价值	243,306,429.38	48,209,145.99	10,042,296.32	6,214,042,298.39	10,427,408.54	6,526,027,578.62

说明: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105,600,239.73 元。

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3,972,620.34 元、净值为 21,163,690.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通发园会所	7,613,128.61	正在协调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一期工程 4 号楼	21,163,690.34	正在协调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34,175,457.24		34,175,457.24	32,508,652.45		32,508,652.45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17,267,528.25		17,267,528.25	17,267,528.25		17,267,528.25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313,086.26		313,086.26	13,377,921.95		13,377,921.95
其他零星工程	637,669.55		637,669.55	362,549.55		362,549.55
合计	52,393,741.30		52,393,741.30	63,516,652.20		63,516,652.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113,502,400.00	32,508,652.45	1,666,804.79			34,175,457.24	28.64	75.00	2,886,002.89	1,566,804.79		自筹

箭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17,267,528.25				17,267,528.25	100.00	98.00				自筹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5,000,000.00	13,377,921.95		13,064,835.69		313,086.26	89.19	89.00				自筹
合计	655,646,673.00	63,154,102.65	1,666,804.79	13,064,835.69		51,756,071.75	/	/	2,886,002.89	1,566,804.7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	非专	软件	网站	合计
----	-------	---	----	----	----	----

		利 权	利 技 术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944,092.69			10,624,988.74	325,803.05	177,894,88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944,092.69			10,624,988.74	325,803.05	177,894,884.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806,961.89			3,014,369.07	17,976.28	17,839,30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790.14			683,650.86	22,077.18	2,793,518.18
(1) 计提	2,087,790.14			683,650.86	22,077.18	2,793,51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894,752.03			3,698,019.93	40,053.46	20,632,825.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049,340.66			6,926,968.81	285,749.59	157,262,05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137,130.80			7,617,081.23	301,365.21	160,055,577.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1,123,816.00					1,123,816.00
电商平台二期	396,045.78	620,850.86				1,016,896.64
合计	1,519,861.78	620,850.86				2,140,712.64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2011年8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正在验收中
电商平台二期	2016年10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已完成90%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7,709,176.63					7,709,176.63
合计	8,833,253.71					8,833,253.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10,707,227.56		952,658.46		9,754,569.10
装修费	7,891,806.64		1,164,454.53		6,727,352.11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896,913.13		123,185.94		773,727.19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4,618,900.12		694,579.98		3,924,320.14
金桥-堆垛笼	495,273.08		161,420.52		333,852.56
金桥-仓储托盘	320,572.39		141,250.11		179,322.28
金桥-仓储货架	923,652.12		246,274.68		677,377.44
维修及设计费	2,751,242.90	450,499.10	574,670.43		2,627,071.57
高速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25,833.32		7,750.02		18,083.30
其他	39,433.37		4,279.98		35,153.39
合计	28,830,854.63	450,499.10	4,150,524.65		25,130,829.0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670,019.73	21,742,416.38	93,179,026.97	16,131,78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1,163,115.07	1,674,467.67	63,579,487.41	9,536,923.11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5,483,587.99	3,870,897.00	20,141,984.54	5,035,496.14
递延收益	7,853,125.00	1,963,281.25	8,715,000.00	2,178,750.00
预计房地产利润	664,579.00	166,144.75	617,667.90	154,416.98
预缴税金	5,875,287.11	1,468,821.78	5,875,287.11	1,468,821.78
存货跌价准备	3,714,527.65	928,631.91		
合计	140,424,241.55	31,814,660.74	192,108,453.93	34,506,191.8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695,906.28	12,923,976.57	52,479,146.92	13,119,78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1,695,906.28	12,923,976.57	52,479,146.92	13,119,786.7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9,084,323.76	344,998,676.14
可抵扣亏损	699,820,096.76	635,291,033.86
合计	1,098,904,420.52	980,289,710.0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8,793,521.11	
2018	35,803,755.00	35,803,755.00	

2019	86,438,510.20	67,889,556.84	
2020	484,393,446.29	467,315,923.38	
2021	51,869,862.85	45,488,277.53	
2022	41,314,522.42		
合计	699,820,096.76	635,291,033.86	/

说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的支出	10,065,233.11	8,277,533.53
VI 项目(5ZMALL 商标设计、注册费)	13,130.00	5,300.00
合计	10,078,363.11	8,282,833.53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328,000,000.00	760,000,000.00
合计	328,000,000.00	83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北方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DZD140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5,000 万元用于公路养护，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7-014 号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7000 万元未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7-015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7-022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还。

⑤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Y201706-1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5800 万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06 月 13 日止，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800 万元未还。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10,174,233.30	13,636,900.41
工程款	105,572,532.75	139,840,409.71
其他	5,251,559.15	335,248.53
合计	120,998,325.20	153,812,558.6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643,251.91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369.47	未结算
合计	14,823,322.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50,752,171.88	32,278,445.42
工程款	3,494.54	3,494.54
其他	335,153.02	274,996.11
合计	51,090,819.44	32,556,936.0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钦州恒通货柜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645,554.08	未结算
合计	4,645,554.08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63,996.92	42,758,467.63	57,679,192.46	17,343,27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85.12	6,132,379.56	6,219,308.06	79,756.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430,682.04	48,890,847.19	63,898,500.52	17,423,028.7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15,510.52	32,416,015.91	46,830,285.34	15,401,241.09
二、职工福利费		3,279,024.17	3,279,024.17	
三、社会保险费	99,235.03	2,617,498.28	2,662,362.63	54,370.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686.18	2,145,380.38	2,184,320.25	22,746.31
工伤保险费	22,859.29	311,574.51	316,558.54	17,875.26
生育保险费	14,689.56	160,543.39	161,483.84	13,749.11
四、住房公积金	601,746.68	3,478,214.40	3,808,804.00	271,157.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4,377.69	637,442.93	707,817.38	1,544,003.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3,127.00	330,271.94	390,898.94	72,500.00
合计	32,263,996.92	42,758,467.63	57,679,192.46	17,343,272.0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556.10	5,849,707.56	5,934,434.16	76,829.50
2、失业保险费	5,129.02	154,391.00	156,592.90	2,927.12
3、企业年金缴费		128,281.00	128,281.00	
合计	166,685.12	6,132,379.56	6,219,308.06	79,75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本公司员工参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收入的 20%、1.5%、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5,040.33	6,397,966.75
消费税		
营业税	4,434,422.62	4,618,695.80
企业所得税	29,591,857.60	18,555,193.44
个人所得税	1,600,569.56	524,02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5,166.89	2,081,627.48
教育费附加	790,798.77	920,93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175.19	768,977.93
房产税	509,680.82	501,778.31
土地使用税	64,623.40	410,375.42
土地增值税	4,183,067.10	4,019,330.85
防洪保安费	34,434.12	8,579.24
价格调节基金	3,052.73	3,052.73
印花税	568,767.29	393,067.56
水利建设基金	212,198.76	673,667.43
合计	47,402,855.18	39,877,267.94

其他说明：

**4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10,745.99	11,773,590.6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8,664.59	1,104,175.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889,410.58	12,877,765.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2,455,302.07	50,909,664.80
代付费用	11,067,989.60	13,905,883.13
押金	4,468,042.48	5,303,129.82
暂借款	140,676.00	66,222.11
往来款	15,927,350.67	17,645,193.86
其他	3,583,352.23	4,492,293.19
合计	87,642,713.05	92,322,386.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13,419.90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299,111.53	股权收购代付余额，未到期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815,037.50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嘉兴市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司	1,800,000.00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NO5 合同段	1,541,700.54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广西双象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6,666.00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南宁分公司	1,265,546.8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NO.LNLM4 合同段）	1,073,734.85	未结算
合计	22,125,217.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0.00	432,1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447,877.19	58,811,564.35

合计	634,447,877.19	490,961,564.35
----	----------------	----------------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74,000,000.00	254,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8,7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300,000.00	18,600,000.00
信用借款	260,700,000.00	120,800,000.00
<b>合计</b>	<b>574,000,000.00</b>	<b>432,150,000.00</b>

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协议	53,175,076.19	51,538,764.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7,272,801.00	7,272,800.00
<b>合计</b>	<b>60,447,877.19</b>	<b>58,811,564.35</b>

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8。

####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98,000,000.00	4,00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78,7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99,700,000.00	1,759,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900,000.00	85,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0.00	-432,150,000.00
合计	5,319,600,000.00	5,506,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9月1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1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80,000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3%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78,6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800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0月28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30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62,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32,3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200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1月25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42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76,3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400万元。

④本公司（甲方）于2017年6月20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年（共和）字089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放款20,000万元，尚余20,0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为1,000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11月1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4500060032006110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6.25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31.65%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20,000万元，尚余42,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500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4510120060000310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4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11,500万元，尚余28,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8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编号为2006年共和字第012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4.5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10,700万元，尚余34,3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500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共和字第0010号的借款合同，贷款5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2009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8%。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2,000万元，尚余48,0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2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6042551270090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4.5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2009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8%。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7,500万元，尚余37,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500万元。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60425512700800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1.5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2008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8%。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还款3,200万，尚余11,8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00万元。

## （2）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2年6月15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乙方）签订编号为215009936201211086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36亿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固定资产投资。甲方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11,100万元，尚余1,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00万元。

## （3）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09年10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60425512700900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6,500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5,500万元，尚余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万元。

## （4）抵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2年4月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450040268201211044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5亿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建设。甲方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所在厂区内1#、2#、3#、4#、10#、11#、12#总建筑面积为59249.04平米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还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7,410元,尚余7,59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930万元。

#### (5)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2015年12月9日与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9061504000035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8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4.75%计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15,000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2015年12月21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共和)字0114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20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4.28%计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9,97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9,970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月14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6-002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月13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10,000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4月26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6-015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25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15,000万元未偿还。

⑤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5月19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6-017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5月18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20,000万元未偿还。

⑥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6月22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6-020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6月21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20,000万元未偿还。

⑦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9月6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16-029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6月21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20,000万元未偿还。

⑧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月19日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04255123616002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月1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20,000万元未偿还。

⑨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5月20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15142116003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5月18日止，利率按固定年利率4.65%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9,0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9,000万元。

⑩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6月29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15142116004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5月18日止，利率按固定年利率4.65%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5,0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00万元。

⑪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2月16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15142116006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7,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14日止，利率按基准下浮10%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16,0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00万元。

⑫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7月28日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040201603102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7月27日止，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余10,0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万元。

#### 47、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117,042,178.64	1,066,304,39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36,363,632.00	29,090,905.00
小计	1,153,405,810.64	1,095,395,296.5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8,811,564.35	60,447,877.19
合计	1,094,594,246.29	1,034,947,41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运输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期限为 24 年，从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运输厅，再由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7,402,041.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6,304,391.57 元人民币未还，其中 2017 年需要归还 53,175,076.19 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2)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从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50,909,095.00 元，尚余 29,090,905.00 元未还，其中 2017 年需要归还 7,272,728.00 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17,555.66		1,483,758.76	51,733,796.90	
服务区经营权 转让收益	3,664,600.01			3,664,600.01	
合计	56,882,155.67		1,483,758.76	55,398,396.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配 送中心补 助	2,175,000.00		271,875.00		1,903,125.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 系统项目 补助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 和检验系 统补助	1,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 品电子商 务交易平 台	240,000.00		4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 运”农产 品流通项 目	4,800,000.00		3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 平台	1,289,583.05		32,500.02		1,257,083.03	与资产相关
广西发展 服务业务 补助资金	408,333.05		70,000.02		338,333.03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 园基础设	14,090,552.27		414,427.98		13,676,124.29	与资产相关

施建设经费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6,966,371.83		84,955.74		6,881,416.09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937,715.46				19,937,715.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217,555.66		1,483,758.76		51,733,796.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说明：

### 55、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1,712,412.44			481,712,412.44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489,390,512.44			489,390,512.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678,098.70			351,678,098.70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9,085,954.02			379,085,954.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313,717.52	1,087,503,124.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0,313,717.52	1,087,503,124.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363,183.53	144,851,854.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704,122.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3,972,778.49	1,232,354,978.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7,124,149.21	269,981,353.09	577,584,342.39	147,984,300.08
其他业务	24,424,507.03	11,772,580.77	21,232,672.82	6,567,322.14
合计	791,548,656.24	281,753,933.86	598,817,015.21	154,551,622.2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573,866,469.18	105,208,030.97	518,530,301.84	117,343,543.01
房地产	38,502,083.32	21,725,733.68	39,068,488.46	19,569,820.90

金融业	2,685,207.16	-	2,884,107.03	-
物流贸易	152,070,389.55	143,047,588.44	17,101,445.06	11,070,936.17
合计	767,124,149.21	269,981,353.09	577,584,342.39	147,984,300.08

####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770,03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999.82	1,305,936.15
教育费附加	620,532.84	592,802.87
资源税		
房产税	876,123.51	
土地使用税	405,192.4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93,34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688.48	395,201.87
土地增值税	808,902.43	1,168,182.17
水利建设基金	711,648.46	603,094.82
价格调节基金		5,907.16
其他		
合计	5,390,431.12	17,841,159.43

其他说明：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47,480.76	22,891,647.97
广告费	1,808,627.95	1,374,959.00
车辆使用费	658,486.89	613,493.03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732,450.00	514,552.54
办公费	639,058.92	410,418.03
差旅费	308,820.95	177,050.81
业务招待费	200,146.74	245,065.76
水电费	2,458,662.13	1,667,745.19
设施维护费	548,298.54	441,584.22
劳动保护费	153,415.00	273,680.40
代理费	897,454.17	644,459.07

运输费		
租赁费		
折旧摊销费	2,843,268.04	2,304,150.61
其他	1,255,483.53	1,201,637.75
合计	36,251,653.62	32,760,444.38

其他说明：

## 6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60,512.30	13,070,427.24
中介咨询费	6,467,736.49	8,335,441.78
办公费	887,639.67	977,129.54
折旧费	2,019,598.69	2,029,874.25
业务招待费	250,621.25	267,257.35
交通差旅费	328,078.30	255,333.54
税金	254,093.59	970,345.38
车辆使用费	703,560.79	562,881.11
广告费	171,122.83	133,0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4,397.52	1,182,814.34
劳动保护费	41,368.77	28,800.00
物业水电费	1,158,810.23	1,224,406.65
董事会费	13,800.00	14,540.00
会务费	48,864.06	16,009.00
无形资产摊销	2,744,724.50	1,181,498.67
安全基金开支	96,859.76	7,811.32
其他	843,437.60	433,336.05
合计	31,395,226.35	30,690,966.22

其他说明：

##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4,610,644.95	192,107,990.74
减：利息资本化	-18,889,250.27	-47,544,611.19
减：利息收入	-1,271,286.05	-7,137,749.5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25,365,173.88	22,816,416.1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11,747.55	699,343.03

合计	119,196,682.30	160,941,389.13
----	----------------	----------------

其他说明：

#### 6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016,182.32	18,437,737.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19,218.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贷款减值损失	3,720,700.00	22,336,500.00
合计	41,056,100.52	40,774,237.21

其他说明：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9,871.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1,13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921,005.38

##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83,758.76	913,883.95	1,483,758.76
赔偿收入	714,125.00	1,170,147.65	714,125.00
罚款收入	55,734.00		55,734.00
其他	231,967.81	373,644.29	231,967.81
合计	2,485,585.57	2,457,675.89	2,485,58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14,427.98	414,427.98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70,000.02	70,000.0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4,955.74	84,955.74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与开发经费	32,500.02	32,500.02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0.2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	271,875.00		与资产相关

助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2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1,999.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3,758.76	913,883.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付	565,316.36	304,029.83	565,316.36
罚款支出	14,319.58		14,319.58
其他	341,614.01	112,934.48	341,614.01
合计	921,249.95	416,964.31	921,249.95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953,685.86	31,242,718.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0,305.86	1,025,164.46
合计	46,333,380.00	32,267,882.5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8,068,964.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517,241.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16,076.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333.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3,464.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96,346.38
所得税费用	46,333,3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199,438,097.84	372,034,644.22
收单位保证金	2,312,522.82	9,360,629.04
收利息收入	1,271,286.05	6,343,148.94
收到政府补贴		142,000.00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400,404.70	1,114,773.05
其他	2,943,486.07	2,637,278.13
合计	206,365,797.48	391,632,473.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39,721,764.22	76,218,578.29
支付保证金	3,295,789.82	6,632,502.52
支付管理费用	9,426,932.21	10,073,517.56
支付销售费用	8,493,173.45	6,885,267.3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1,747.55	677,106.74
支付备用金	2,927,207.09	1,404,415.50
其他	3,728,565.88	13,204,072.96
合计	67,705,180.22	115,095,460.9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以前年度的资产置换负债		191,218,641.37
合计		191,218,641.37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1,735,584.09	133,951,03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56,100.52	40,774,23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826,790.66	126,224,489.85
无形资产摊销	2,793,518.18	1,190,04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0,524.65	3,971,08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356,220.80	167,379,79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1,0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691,531.15	1,025,164.46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81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2,589.65	-97,882,37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685,388.67	310,102,28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42,090.03	-21,201,212.56
其他	-1,483,758.76	771,8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81,410.12	663,385,428.1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132,604.29	1,389,844,728.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75,942.62	720,197,876.4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4,132,604.29	539,208,546.91
其中: 库存现金	51,115.93	184,66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081,488.36	539,023,88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32,604.29	539,208,546.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139,234,277.46	抵押借款、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163,690.3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4,814,967.72	抵押借款
合计	506,682,935.52	/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39	6.7744	1,866.40
其中：美元	278.39	6.7744	1,886.4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应付款	157,402,041.74	6.7744	1,066,304,391.57
美元	157,402,041.74	6.7744	1,066,304,391.57

人民币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91.68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8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4,301,791.44		67,194,779.36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640,176.79		-34,794,830.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岑罗公司	270,155,790.44	1,531,253,499.31	1,801,409,289.75	87,219,092.46	906,664,600.01	993,883,692.47	220,441,261.35	1,559,140,036.12	1,779,581,297.47	82,095,324.20	941,664,600.01	1,023,759,924.21
万通公司	104,933,592.83	221,438,923.88	326,372,516.71	422,600,151.02	23,942,956.44	446,543,107.46	102,869,850.94	225,665,982.42	328,535,833.36	415,340,994.61	24,564,840.20	439,905,834.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岑罗公司	114,824,441.71	51,704,224.02	51,704,224.02	33,133,347.17	88,526,232.21	31,854,108.66	31,854,108.66	14,534,787.49
万通公司	12,245,751.45	-8,800,589.30	-8,800,589.30	3,224,946.15	14,829,919.19	-27,829,808.70	-27,829,808.70	7,814,352.17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金桥公司	339,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	464,000,000.00
地产公司	1,473,984,893.41	24,000,000.00	6,950,000.00	1,491,034,893.41
万通公司	330,700,000.00			330,700,000.00
合计	2,143,684,893.41	174,000,000.00	31,950,000.00	2,285,734,893.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066,289.64	2,897,697.1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066,289.64	2,897,697.19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72,673,757.94	14,732,481.92	87,406,239.86

有限公司			
------	--	--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

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0.84%（2016 年：63.3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79%（2016 年：86.41%）。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46.7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328,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998,325.20		120,998,325.20
预收账款	51,090,819.44		51,090,819.44
应付利息	12,889,410.58		12,889,410.58
其他应付款	28,899,986.00	58,742,727.05	87,642,71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447,877.19		634,447,877.19
长期借款		5,319,600,000.00	5,31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4,947,419.38	1,034,947,419.38
<b>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b>	<b>1,176,326,418.41</b>	<b>6,413,290,146.43</b>	<b>7,589,616,564.84</b>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8,000,000.00		83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812,558.65		153,812,558.65
预收账款	32,556,936.07		32,556,936.07
应付利息	12,877,765.64		12,877,765.64
其他应付款	33,579,659.86	58,742,727.05	92,322,38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961,564.35		490,961,564.35
长期借款		5,506,600,000.00	5,506,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94,594,246.29	1,094,594,246.29
<b>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b>	<b>1,561,788,484.57</b>	<b>6,659,936,973.34</b>	<b>8,221,725,457.91</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检查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270,000,000.00
长期借款	99,000,000.00	23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700,000.00	100,800,000.00
<b>合计</b>	<b>447,700,000.00</b>	<b>609,800,000.00</b>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568,000,000.00
长期借款	5,220,600,000.00	5,267,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300,000.00	331,350,000.00
<b>合计</b>	<b>5,773,900,000.00</b>	<b>6,166,950,000.00</b>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66.31 万元。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详见附注七、79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58%（2016 年 12 月 31 日：73.25%）。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0 亿	35.95	35.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4月14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乙方应付丙方本金744,095,210.00元、利息98,335,683.43元）。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年3月20日前还款14,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41,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2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1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乙方

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该三方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按还款计划归还本金 156,268,198.7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金 531,918,517.77 元、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54,660,981.61 元。2、2017 年 4 月 11 日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岑罗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岑罗公司租赁岑罗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及跨线天桥的广告经营权，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岑罗公司共收取租金 6.825 万元（含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金盟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64,023.50
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162,819.29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4,838.8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941.69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00,584.00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19,100.00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	7,547,169.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7,547,169.8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简称信达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 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 (简称岑水高速) 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 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 每年委托费用为 1,602.42 万元。2017 年 1-6 月, 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1-6 月, 岑罗公司代管岑水高速公路收入为 754.72 万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33,400.02	108,587.72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6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员工宿舍承租		260,410.00

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1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9月6日	2018年9月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58,000,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流动资金
<b>合计</b>	<b>1,128,000,000.00</b>			
拆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291,157.27	2014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7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6月4日	2016年6月2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年6月6日	2016年6月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年6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年7月9日	2016年7月7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2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014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6年8月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9月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6年9月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3,089.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74,271.50	2011年12月6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年8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b>合计</b>	<b>531,918,517.77</b>			

说明：

- ① 2016年4月14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乙方应付丙方本金744,095,210.00元、利息98,335,683.43元）。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年3月20日前还款14,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41,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2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1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乙方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该三方协

议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按还款计划归还本金 156,268,198.7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金 531,918,517.77 元（含子公司坛百公司借款），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利息 54,660,981.61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68	71.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86,579,499.38		742,847,698.11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959.61	148.79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3,548.67		3,548.67	
合计		586,593,048.05	1,000.00	742,866,206.39	1,148.79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268,000,000.00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5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388.89	126,388.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5,310.40	1,692,661.11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119,141.67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0	9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金盟工程有限公司	23,437.00	23,437.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合计		1,131,357,180.66	1,220,295,389.7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美丽、吴晓燕、林振华等个人及本公司（担保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45.21 万元，目前法院正在进行涉案房产的拍卖工作。

②李创新因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将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铁三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至北海海事法院，涉案金额 374.36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案受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来通知：广西诚鑫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西诚鑫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③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74.58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75,900,000.00	2012 年 4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否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501,9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诉讼结束日	否

说明：

①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七、46。

②为及时追回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720 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 836 万元，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已起诉华兴公司，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因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由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 02-01-01-1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 0289 号、面积为 123273.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 4,450.19 万元，担保余额为 4,450.19 万元。

③为优化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债务结构，拉平偿债曲线，增强金桥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金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信托贷款等，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日起两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生。

### （3）其他或有负债

①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6.10 万元。

②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63.4 万元。

③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金桥公司开发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购买该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在房屋产权证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担保余额为 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704,122.56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中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公司”)1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港公司10%的股权，并将该事项于当日提交公司股东—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2017年6月13日，转让中港公司10%股权项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17年7月11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2,537.37万元。7月17日，地产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7月20日，地产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2,537.37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交通业；
- (2) 房地产业；
- (3) 金融业；
- (4) 物流贸易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本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94,960,937.70	41,819,768.27	2,685,207.16	152,082,743.11		791,548,656.2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94,960,937.70	41,819,768.27	2,685,207.16	152,082,743.11		791,548,656.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3,866,469.18	38,502,083.32	2,685,207.16	152,070,389.55		767,124,149.21
营业成本	114,701,771.35	24,004,574.07		143,047,588.44		281,753,933.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5,208,030.97	21,725,733.68		143,047,588.44		269,981,353.09
营业费用	123,637,744.72	37,542,839.43	1,745,825.83	29,307,583.41		192,233,993.39
营业利润/(亏损)	323,785,028.08	-28,944,796.90	-2,792,445.68	-15,543,157.03		276,504,628.47
资产总额	14,275,462,476.33	2,756,882,407.65	127,776,465.43	873,078,823.18	-7,090,797,145.83	10,942,403,026.76
负债总额	7,924,073,588.17	2,463,484,988.14	4,539,342.22	881,947,821.10	-3,551,280,917.42	7,722,764,822.2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01,321,014.06	6,628,285.01	92,552.91	10,728,981.51		118,770,833.49
2.资产减值损失	32,836,393.55	2,636,402.36	3,731,827.01	1,851,477.60		41,056,100.52

(续)

上期或上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35,754,043.94	43,077,419.18	2,884,107.03	17,101,445.06		598,817,015.21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535,754,043.94	43,077,419.18	2,884,107.03	17,101,445.06		598,817,015.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18,530,301.84	39,068,488.46	2,884,107.03	17,101,445.06		577,584,342.39
营业成本	123,764,758.49	19,715,927.56		11,070,936.17		154,551,622.2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17,343,543.01	19,569,820.90		11,070,936.17		147,984,300.08
营业费用	194,948,639.98	27,638,182.02	2,143,069.68	17,504,067.48		242,233,959.16
营业利润/(亏损)	233,937,109.93	-18,342,674.89	-21,595,524.35	-29,820,708.69		164,178,202.00
资产总额	14,682,806,497.69	2,955,396,716.26	152,058,210.06	511,873,060.56	-6,006,395,190.90	12,295,739,293.67
负债总额	8,679,337,416.18	2,523,389,712.59	4,294,019.87	503,056,270.49	-2,565,761,719.68	9,144,315,699.4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010,513.74	9,814,839.98	58,988.04	5,501,279.37		131,385,621.13
2.资产减值损失	-762,370.72	-11,118.03	22,336,561.70	19,211,164.26		40,774,237.2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7年6月30日账面减值准备
----	----	----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 万元	已开始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21,780,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4,444,157.0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07,373.86	60,407,373.86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81,766.76	581,766.76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 万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3)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22,283,766.36
(4)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县津桦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5 万元	一审已判决	应收账款	10,891,372.24	10,891,372.24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6.02 万元	一审已判决	其他应收款	28,147,141.66	14,073,570.83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152.84 万元	一审已判决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黄聿新						其他应收款	3,133,719.27	3,133,719.27
(7)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3897.40 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其他应收款	26,500,000.00	3,975,000.00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51.47 万元	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应收账款	6,728,993.52	6,728,993.52
		广西巨东种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9)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 万元	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应收账款	5,000,000.10	5,000,000.10
		宁承东								
(1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728.04 万元	金桥公司变更诉讼标的, 案件移交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应收款	6,291,752.00	1,258,350.40
(1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岑小培								
		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孙明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陈雪娟 岑小培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00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焯伟 廖志梅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	600,000.00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莫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建军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莫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彩绵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莫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 贺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古远高 古卫丹 黄利军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80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再次开庭审理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2,400,000.00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曾繁政							
		曾焯							
		曾颖娴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3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017 年 4 月 8 日,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卢光昌							
		卢培华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6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017 年 4 月 8 日, 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陆前							
		黄玉春							
(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1 万元	已强制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							
		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罗小霞							
		蒙影							
		钟文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64.2 万元	已开庭审理, 需补充资料,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梁庆真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阙振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71.4 万元	已开庭审理, 需补充资料,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2,970,000.00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建侯								
(3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江鸿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0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4,950,000.00	
(3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 覃安荣 覃安锋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公司 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阙振峰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32.5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农高敏 阙振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30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60.5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82.5 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万洲餐饮 黄尚敏 罗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22.5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 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2.5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								
		杨和荣								
		杨鸣								
		杨雪岸								
(4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22.5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王晓宁								
		侯惠霞								
(4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42.5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40,000.00	2,604,000.00	
		王晓宁								
		侯惠霞								
(4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02.5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蒙丽								
		梁永祥								
		梁桦								
(4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13.2 万元	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0,000.00	2,550,000.00	
		何锡锋								
		毛锐								
		钟碧霞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04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利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00,000.00	1,950,000.00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毛经旭								
		毛锐								
		钟碧霞								
(4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3.4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利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900,000.00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毛经旭								
		毛锐								
		钟碧霞								
		毛攀								

(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90.4 万元	已立案, 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0,000.00	9,000,000.00
		林瑞财							
(4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53.84 万元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017年6月12日法院下达受理执行通知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0,000.00	2,880,000.00
		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宏伟							
		郭宏雁							
		陈健勇							
		莫小革							
		陆原							
黄学军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债务转让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债务转让合同纠纷将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833.72万元。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立案受理,2014年10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3604.42万元及违约金。2014年12月13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19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90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简称航联投资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航联投资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

(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淡水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1.48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9日立案受理,2015年11月2日开庭审理,2016年2月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237.98万元及违约金(以237.98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2017年4月25日向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受理,等待排期执行

(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57.24万元。法院于2015年7月8日立案受理并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5年8月18日开庭审理，2016年3月2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公司232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法院裁定按华兴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6月27日钦州中院做出执行裁定书：冻结华兴公司在钦州华兴公司所享有的50%的股权，冻结期为二年。

(4)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58.85万元。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2017年3月29日开庭审理。2017年6月6日，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桂利银公司、沔桦公司所有的价值1858.85万元的财产。截至2017年8月17日尚未判决。近期收到一审法院判决：1.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10877356.24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年12月31日起以150万元为基数；2015年1月3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3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3月3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5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5月31日起以137.735624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1%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沔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330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沔桦公司承担78020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55310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坛百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46.02万元。法院于2016年8月5日立案受理，美壮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2017年6月29日开庭审理。近期收到一审法院判决：1.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2.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1100474.66元；3.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从2014年12月21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19101元、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合计224101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52.84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立案

案受理，一审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月27日两次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截至2017年8月17日，该案尚未判决。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岑罗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97.4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8月11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700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

2016年2月24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100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7月27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承诺在2018年3月底前付清本息，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截至2017年8月17日，江珠公司已按《付款计划》还款850万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山坡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1.47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9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1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672.9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8.06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10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7年8月17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9) 金桥公司与巨东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80.8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8日开庭审理，2015年1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500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5.99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8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7年8月17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10) 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货款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28.04万元。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立案受理，2015年5月25日首次开庭审理。2016年12月10日司法会计出鉴定报告。2017年2月8日第二次开庭，未判决。2017年3月29日第三次开庭，因金桥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增加了

“台湾农产品交易区”土地价款 24,366,795.25 元作为成本，诉讼标的增加，案件已移交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院尚未判决。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和公司)与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雪娟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21 日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12)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陈雪娟、孙明对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78.67 万元及利息，陈雪娟、岑小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21 日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14) 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19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15) 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李思科、贺钰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296.56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于李思科名下的轿车，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19) 利和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2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于权属古远高位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12 号的房产，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20)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21) 利和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因需要补充材料，庭审中止。2017 年 6 月 21 日再次开庭审理。

(22)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23)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偿还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后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24) 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 110 万元（计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7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之后，因东凯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还款，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25)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6 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柏旭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期支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陆前、黄玉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5.0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因东凯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还款，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26)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9.28 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90 万元，余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 26 日法院划回执行款 95.89 万元。

(27) 利和公司与蒙建滨、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滨、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64.2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法官要求补充利息支付明细单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28) 利和公司与阚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阚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法官要求补充利息支付明细单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29)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建滨、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建滨、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归还本金 25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30)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蒙汇鸿、蒙建滨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蒙汇鸿、蒙建滨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0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鑫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7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

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鸿和蒙建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31)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32)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33)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宾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宾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34)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宾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宾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35)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农高敏、阙振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30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判决。

(36)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60.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截至公告日未判决。

(37)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截至公告日未判决。

(38)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9)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0) 利和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王晓宁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王晓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王晓宁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侯惠霞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王晓宁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中能生物抵押的机械设备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41) 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

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4月25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42) 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蒙丽、梁永祥、梁桦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蒙丽、梁永祥、梁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5月22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弘昌石化公司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6月20日归还利息80万元;2017年7月20日归还利息80万元;2017年8月20日归还利息70万元;2017年9月20日归还本金7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归还本金70万元;2017年11月20日归还本金7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归还本金60万元;2018年1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2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3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4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5月20日归还本金30万元;2018年6月27日归还剩余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1月2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付,至清偿日止。蒙丽、梁桦和梁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8年6月28日前付清。

(43)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3.2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公司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6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清偿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因金华木业公司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4)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65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2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1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清偿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

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因旭攀公司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5)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3.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4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4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116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锐、毛经旭、毛攀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因旭攀公司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6)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林瑞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林瑞财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90.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截至2017年8月17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7)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伟、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黄学军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53.84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3月13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华泰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80万元，其中2017年2月28日归还利息10万元；2017年3月31日归还利息140万元；2017年5月31日归还利息41.76万元和本金40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2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宏雁、陈健勇、莫小革、陆原和黄学军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因华泰公司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6月12日法院下达受理执行通知书。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2,703.41	100	131,781.10	3	4,260,922.31	3,877,799.00	100	116,333.9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92,703.41	100	131,781.10	3	4,260,922.31	3,877,799.00	100	116,333.9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92,703.41	131,781.10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92,703.41	131,781.10	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47.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4,392,703.41	100.00	131,781.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505,227.88	18.79	50,000,000.00	8.23	557,505,227.88	730,716,191.61	24.82	30,000,000.00	4.11	700,716,19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5,915,602.11	81.21	2,232,676.15	0.09	2,623,682,925.96	2,213,185,441.42	75.18	2,233,220.40	0.10	2,210,952,22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3,420,829.99	/	52,232,676.15	/	3,181,188,153.84	2,943,901,633.03	/	32,233,220.40	/	2,911,668,412.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57,505,227.88	-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纠纷
合计	607,505,227.88	50,000,000.00	8.2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8,884.64	41,366.54	3.00
1 至 2 年	210,800.00	16,864.00	8.00
2 至 3 年	790,291.05	79,029.11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878,600.00	2,081,790.00	15.00
5 年以上	27,253.00	13,626.50	50.00
合计	16,285,828.69	2,232,676.15	14,053,152.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99,455.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3,218,796,447.39	2,927,774,522.17
保证金	14,069,716.00	13,902,716.00
个人借款		-

备用金	554,666.60	498,180.00
其他		1,726,214.86
合计	3,233,420,829.99	2,943,901,633.03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491,034,893.41	5年以内	46.11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57,505,227.88	3年以内	17.24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464,000,000.00	3年以内	14.35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租金	330,851,783.43	5年以内	10.23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	323,627,286.34	1年以内	10.01	
合计	/	3,167,019,191.06		97.9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1,763,049.16			801,763,0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2,491,323.00			2,252,491,323.0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70,127,200.00			370,127,2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36,739,700.00			36,739,700.00		
合计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56,926.41	15,225,819.77	77,869,560.82	20,864,738.19
其他业务	351,082.62	77,080.94	879,187.37	143,714.10

合计	81,608,009.03	15,302,900.71	78,748,748.19	21,008,452.29
----	---------------	---------------	---------------	---------------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75,437,048.32	11,881,447.99	69,356,451.20	15,966,094.47
房地产	5,819,878.09	3,344,371.78	8,513,109.62	4,898,643.72
合计	81,256,926.41	15,225,819.77	77,869,560.82	20,864,738.19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3,758.76	主要是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结转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8,023.88	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支付五洲国际购房客户银行贷款违约的连带责任赔偿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60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32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446.05	
合计	1,349,559.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2763	0.2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2747	0.2747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梁 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